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舉行的(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所示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決議案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凱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 重選李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c) 重選吳旭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新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附註5)		
5.	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附註5)		
6.	加入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附註5)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倘適用)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未有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之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非大會通告所載，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簽署表格之人士簽署。
- 閣下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此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任何一名其他聯名持有人可獲委任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
-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代表授權將被視作已撤銷。
-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就該等用途所使用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